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建〔2026〕14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5〕85 号）和市政府对《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请市政府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请示》（河住建〔2026〕39 号）批复意见（收文编号：42727），现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 157 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该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该项资金列入 2026 年预算支出，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列入常态化监督范围。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河源市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河源市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